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保荐机构”）担任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大国创”）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科大国创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大国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14.1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994.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5.55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119.67万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16,485.8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91,318股,发行价格1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154.8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745.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409.6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7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6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48.48万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5.5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485.8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449.70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均已使用完毕。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8,918.0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918.0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61,813.62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273.44万元及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48.5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于2019年12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科大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

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获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于2023年12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于2023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余额（万元）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9550880204460301049	32,721.42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78274859392	4,442.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1302015229200519020	4,564.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2001910000	1,000.4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20000440197166600000051	19,084.89
科大国创 新能科技 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20000554137966600000022	0.005
合计			61,813.62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 2、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科大国创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大国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认为：科大国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6,000.00	16,485.88	1,548.48	15,505.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未达计划进度原因：截至2022年末，公司动力总成相关产品已初步完成部分产能建设，但受2022年整体环境影响，该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设备采购、安装等出现不同程度滞后，难以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剩余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周期及产线试产等因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结项，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主要内容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发展新变化、新趋势，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新增产线和工艺改进等措施，目前生产能力已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不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顺应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7,985.00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该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870.77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p>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03.37 万元及“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97.27 万元（上述金额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节余原因：1）“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目前产品构成及产能情况，相关检测试验环境以及使用频率较高的部分设备公司已通过自建或自购的方式完成，部分一次性资金投入较大、现阶段使用频率较低的检测试验设备公司已通过委外的方式满足。公司通过自购和委外相结合的方式已经基本满足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检测试验能力，基本达到了项目建设目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形成资金节余。2）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确定的“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仅是估算金额；在实际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过程中，各相关方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结合市场行情，最终确定各项发行费用较原预估的发行费用减少，形成资金节余。</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97.34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节余原因：公司在保证“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产品研发升级方向，通过自购和委外相结合的方式满足了部分研发及辅助设备的使用需求，以及部分研发软硬件系统及设备功能提升，从而节约了部分设备采购投入；同时加强项目实施管控，合理降低了项目投入金额。</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57.24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节余原因：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p>

	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对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81,154.80	80,409.66	18,918.03	18,918.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0.7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93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资金尚未转出募集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因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附表 3:

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7,985.00	1,548.48	7,759.49	97.18	2023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7,985.00	1,548.48	7,759.4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主要内容是: 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BMS) 业务的快速发展, 为满足市场发展新变化、新趋势, 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新增产线和工艺改进等措施, 目前生产能力已满足当前市场需求,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不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顺应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 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 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7,985.00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动力总成相关产品已初步完成部分产能建设, 但受 2022 年整体环境影响,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设备采购、安装等出现不同程度滞后, 难以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剩余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周期及产线试产等因素,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 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 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结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丁江波

吕 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书法

牛海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